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上海自贸区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充分利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上海自贸区”）的优惠政策优势，便于公司开展进出口贸易业务，公司拟在上海自贸区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新阳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新阳贸易”），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主营业务范围为：与电子科技、信息科技、半导体材料、航空航天材料有关的化学品、化工产品、原料、设备产品及零配件、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矿产品（除专控）、实验室分析仪器、仪器仪表、塑料制品的销售（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拟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上海新阳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2.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3.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4. 主营业务范围为：与电子科技、信息科技、半导体材料、航空航天材料有关的化学品、化工产品、设备产品及零配件、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矿产品（除专控）、实验室分析仪器、仪器仪表、塑料制品的销售（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5. 出资人及出资方式：公司为唯一出资方，以自有资金出资，出资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上海自贸区设立全资子公司是为了充分利用上海自贸区的优惠政策优势，便于公司开展进出口业务，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该全资子公司的设立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四、备查文件

- 1、《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 日